

黄龙县岷嶺乡鲁家塬村苹果“科普+果游” 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黄龙县岷嶺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黄龙县鸿兴扶贫造林种草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果园防雹网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黄龙县岷嶺乡鲁家塬村苹果“科普+果游”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黄龙县岷嶺乡鲁家塬村

3. 工程内容：在岷嶺乡鲁家塬建设集生产体验、科学科普、果游观光为一体的苹果综合示范园区，搭建防雹网 18 亩，完善科学科普设施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1.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；

2.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。

3.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双方协商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总价款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100000.00），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支持，配合乙方现场管理。

乙方责任：按国家标准采购材料，确保质量达标；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防雹网安装需符合《防雹网技术规范》及甲方要求，无破损、松动，抗风抗雹能力达标。

2. 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或逾期超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冯明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